**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4-TZ0425

**项目名称：校园保安服务**

**采 购 人 ：厦门市湖滨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魏慧媛 2158595

（二）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 虹 2283776、13806013400；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文辉 5125116；吴龙辉 5120019

（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冬梅 13395990009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 ......................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 ....................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4..................... ...... ...

一、说明.................................... ....

二、采购文件.....................................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六、授予合同.....................................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湖滨小学委托，对**校园保安服务**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项目编号：XM2024-TZ0425。

2.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4 年8 月 9 日至2024 年8月 16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0592-2219823。

4.采购文件售价  **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9：00（时间） （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磋商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9：00（时间）

7.报价人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报价人关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各有关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工** | **联系人** | **职责范围** | **联系电话** |
| 1 | 项目经办 | 李先生 |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 0592-5730289  传真0592-5706660-6969 |
| 2 | 磋商保证金 | 陈小姐 | 磋商保证金收、退 | 0592-5703367 |
| 3 | 财务 | 张先生 | 文件费、磋商保证金到账咨询 | 0592-2298139 |
| 4 | 代理服务费 | 陈小姐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0592- 5703367 |
| 5 | 监督 | 黄经理 |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磋商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0592-5705656 |
| 6 | 接收质疑 | 黄经理 | 负责接收质疑 | 电话0592-2298125  传真0592-5706660-6969  [邮箱hcq@iport.com.cn](mailto:邮箱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4楼 |
| 7 | 售标 | 蒋小姐 | 负责受理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 0592-2219823  传真0592-5706660-6969 |

11.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  |  |  |
| --- | --- | --- |
| **类 别** | **磋商保证金缴交账户** |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
| 开 户 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
| 账 号 | 35101570201052504219 | 35101570201052504219 |
| 户名 |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 |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及要求(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交付使用地点 |
| 1 | 1-1 | 校园保安服务 | 1项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范围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 | | | |
| 服务要求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 | | | |
| 服务标准 | 具体详见第三章 | | | | | |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  |
| --- |
|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校园保安服务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湖滨小学  项目内容：校园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XM2024-TZ0425 |
| 2 |  |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报价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是/ 否 |
| 3 | 3 |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价须知》第3条，以及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
| 4 | 11.1 |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
| 5 |  |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开标厅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
| 6 | 12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7 |  | 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 |
| 8 | 22.4 |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0―100] | 1.5% |   注：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10%进行支付。  (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 ：\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2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重要依据。

|  |  |  |  |
| --- | --- | --- | --- |
| **资格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二 | 3 | **3.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报价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报价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报价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报价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报价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报价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报价人税务登记证、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报价人若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报价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 2 |  |  |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查询结果存在报价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3 |  |  | 六．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 4 |  |  | \*2、报价人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符合性要求** | | | |
| 项号 | 章 | 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1 | 一 | 5 |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2 | 二 | 8 | **8.要求**  8.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
| 3 | 二 | 11.1 |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
| 4 | 二 | 12.5 |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 5 | 二 | 13.7 |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 6 | 二 | 14 |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5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7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 7 | 二 | 17 | **17.报价文件的初审**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8 | 二 | 19.3 | 19.3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
| 9 |  |  | 磋商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
| 10 | 三 | 1 |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
| 11 |  |  |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报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 12 |  |  |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3 |  |  | **\*5、本项目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人民币30万元)，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  |
| --- |
| **一、磋商规则:**  1.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组建磋商小组。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磋商小组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磋商时间。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7.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参加磋商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B.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个；  C.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D.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无  2.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无  3.合同草案条款： 无 |
| **三、磋商评审标准：具体见附件**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 F1 + F2 + F3

**（一）技术评分（F1）标准（满分65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1 | 5 | 根据供应商通过项目现场踏勘提供的现场踏勘报告进行评价：①有提供现场踏勘报告，有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项目特点进行难点、重点分析，提出解决方案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现场踏勘报告完整、图文并茂、难点、重点分析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具备针对性的得5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1-2 | 5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总体安保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方案且方案内容包含管理架构设置、各责任片区划分、岗位职责等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具体，责任片区划定合理细致且依据说明充分、各岗位内容及职责界定清晰、符合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1-3 | 5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方式、管理制度（员工内部管理制度、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奖惩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控制方式等进行评价：  ①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上述相应内容的得2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详细、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的得5分；  ④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1-4 | 5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针对保安队伍的稳定性及人员补充时效方面，提供相对稳定人员情况说明、候补人员情况，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相应方案，方案至少包含：稳定人员情况说明、候补人员情况，确保人员相对稳定的措施的得2分；  ②在满足①和的基础上，有详细、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有利于提高项目服务质量的得5分；  ③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1-5 | 5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交接期间人员过渡安排方案进行评审：  ①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相应方案的得2分；  ②在满足①要求的基础上，方案中详细的提供了过渡期间如何与学校原有安保人员的工作交接及人员过渡岗位安排计划，确保过渡期间学校安保管理工作正常进行及平稳过渡，并有具体的人员安排的得5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1-6 | 5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岗前人员培训计划（包括岗前培训、定期培训等）进行评价：  ①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相应方案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贴合采购人的工作需求，培训方案设计全面、内容丰富、针对性强、课时安排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有明确的师资力量和预期培训效果，能够使安保人员在上岗前熟悉服务作业时可能遇到的情况，并掌握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得2分。  ③在满足①和②的基础上，有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的得5分；  ④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1-7 | 4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投入的安保设备、辅助和配套设施情况进行评价： ①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主要安保设备、辅助和配套设施情况内容的得2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承诺保安人员服装、对讲机、上班执勤所需的劳动保护设施装备及个人防护装备等满足项目保安工作需求且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出的得3分，  ③在满足①②的基础上提供详细配置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安保用品、辅助配备（对讲机、巡更棒（含人员识别卡及卡点）、统一服装、标识牌、雨具、辣椒水、强光手电、警械（橡胶警棍、防爆盾牌、钢叉等）、手持安检仪、反光背心等）的得4分；  ④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1-8 | 3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制定的信息反馈、投诉渠道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信息反馈、投诉渠道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专人负责接听并受理学生、老师、家长信息反馈、投诉，并提供专人手机号码的得3分；  ④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9 | 5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消防安全、防火应急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消防安全、防火应急方案的得2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详细、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的得5分；  ④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1-10 | 5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防暴、防恐、防盗抢、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交针对防暴、防恐、防盗抢、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的得2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详细、具体的实施细则及措施的得5分；  ④方案存在较大缺漏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1-11 | 3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人沟通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针对本项目提供沟通方案，并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项目特点所制定沟通方案，包含及时整改采购人提出的整改问题，完善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方案，及时上报人员调整情况及其他应急情况，沟通方案合理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  ③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
| 1-12 | 3 | 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成交后，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提供统一服装的得3分，以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 1-13 | 3 | 磋商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同时具有①三年或以上安保管理从业经历，从业期间至少担任过一个安保项目的安保经理或安保主管（应写明服务项目名称、服务时间、任职职位），须提供该人员任职单位劳动合同（如因期间有离职，换公司的情况可附上离职公司及现任职公司劳动合同，年限累加计算））；②退伍或转业军人（提供退伍或转业证明材料）；③二级及以上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以上每满足一点要求得1分，满分3分。供应商应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磋商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该员工在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缴交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1-14 | 4 | 磋商响应供应商拟派驻的服务团队人员获奖情况进行评价：所配备的人员持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优秀保安荣誉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4分。供应商应提供该人员身份证、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磋商截止当月）该员工在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缴交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1-15 | 5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校园车辆出入系统管理方案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方案且方案内容包括车辆出入系统管理规定及操作流程、车辆出入系统日常维护措施等的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完整详细、重点突出、能提供具体操作流程及实施细则的得5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二）商务评分（F2）标准（满分25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分值 | 描述 |
| 2-1 | 1 |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以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 2-2 | 1 |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以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 2-3 | 1 |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以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 2-4 | 1 |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五星级保安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以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
| 2-5 | 3 | 磋商响应供应商能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或营业执照或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材料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书面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
| 2-6 | 3 | 根据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每位安保人员投保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保险期至少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结束）进行评价：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保险金额≥50万元，得3分；50万元＞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保险金额≥30万元，得2分；30万元＞雇主责任险或人身意外险保险金额≥10万元，得1分；其它不得分。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2-7 | 3 | 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能在1个小时内响应应急事件（如校园突发情况或重大活动的等），并调配应急人员到现场的得3分，以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为评审依据，未完整承诺或未提供不得分。 |
| 2-8 | 3 | 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每学期提供至少1次消防应急演练服务（采购人无须支付费用）的得1.5分；提供曾组织的消防演练照片或彩图的再加1.5分；满分3分。以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及消防演练现场照片或彩图，否则不得分。 |
| 2-9 | 3 | 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表彰或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以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证明该荣誉、奖项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
| 2-10 | 3 | 磋商响应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保安服务项目的业绩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个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以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注：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照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磋商小组对该业绩不予采信。 |
| 2-11 | 3 | 磋商响应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安保服务的项目的业主单位对其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每提供1份正面评价材料（需体现“优秀”、“优良”、“良好”或“满意”及以上）的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评价材料（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三）报价评分（F3）标准（满分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标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报价人的评审价

说明：最后磋商报价还需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漏（缺）项修正、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扣除、“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的报价认定。

**（四）**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5。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 **□**是/ 否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 |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 **3** | **优惠办法：** | **报价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①磋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约定数额的50%交纳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50%支付（如果有的话）  本项目的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报价人的评审价参与价格评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4**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 **5** | **相关风险** |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报价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报价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2.响应货物全部或部分为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  3. 报价文件中标明的中小企业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报价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报价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报价产品，且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在评审时将给予评审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指各种形态和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报价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尚未完成编制且报价截止时间在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的，可提供上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若报价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基本资格条件采取“信用承诺制”，报价人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在报价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报价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状况报告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的规定，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可以不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报价人税务登记证、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报价人若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报价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磋商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2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组成**

6.1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

（2）报价人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政府采购合同

（5）报价文件格式

（6）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报价一览表

(3)磋商分项报价表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8)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0) 磋商保证金

（11）报价人应交的其他资料

**11.报价有效期**

11.1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1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报价人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减半交纳。减半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向报价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12.7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磋商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7）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8）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9）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10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A4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2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14.1条至14.2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8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可以为2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1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磋商时间**

15.1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诉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2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3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成交准则

20.1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1.成交通知**

21.1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2.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备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人员要求**

1.校园保安员 5 人，实际履行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增减。如因保安员离职导致人数不足的，有权要求保安服务公司及时补足人员。保安员职责是做好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具体包括：

（1）严格做好学生出入校管理，通过验证、观察、询问等方法，防止非学校人员进入学校；

（2）加强校门内外保卫工作，严格执行来访人员登记制度，严禁在校门前摆摊设点、乱张贴、散发广告宣传品等现象，防止校门口出现拥堵或不法事件；

（3）做好学生在校期间、夜间及周末的校内巡逻和值班，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检查，密切注意监控视频，认真开展消控室的值班，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

（4）落实校园周边安全巡视和护学岗，做好校园内部车辆引导工作；

2.保安员年龄要求在18—60周岁，中国公民，具有高中或以上学历文凭，有保安证，丰富经验的优秀保安员学历可放宽至初中，大专以上学历。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精神障碍或家族史疾病，无吸毒史等不适应担任保安员的疾病，必须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优秀退转军人、退转消防人员、优秀保安管理人员、具有消防证人员、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等优先。

3.保安服务公司必须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切实保障保安员工作时长和工资待遇，保安员费用按不低于人均6万元/年的标准进行统筹，工资包括应发工资（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考核、职务补贴等）、医社保、公积金、工会费、服装费、培训费、保险、税收等部分（可参考《厦门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市直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采购及管理工作的通知》（厦教办[2023]83号）中的相关工资构成明细）。

**二.具体工作要求与工作职责**

1.常规保安工作及任务

大门岗、监控岗、消控岗：24小时轮流值班。主要任务是：

（1）师生出入校门的管理、对进出校门的外来人员和车辆进行检查和登记、引导车、物品出入管理、可视监控、消防控制、做好周边200米范围的安保工作和门前三包，及时制止发生在校门附近的各种影响安全的事件。

（2）能熟练操纵视频监控。

（3）能熟练使用消防设施设备。

2.其它应急事件的处理

（1）全体保安员人员组成学校护管队，由专人负责管理。完成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和紧急情况的处理及协助临时突击任务的护管工作。设立应急救助预案及24小时专线救助电话，对讲机、器械、服装自理。

（2）完成学校消防管理工作，建立学校义务消防组织；

①熟悉学校内的各种消防设备、设施，了解消防水源的分布，配合绘制学校消防重点部位、道路、水源平面示意图；

②配合学校保卫干部，组织义务消防队伍的演练；

③消防设施的定期检查和日常维护；

④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

⑤火灾隐患的检查和消除。

（3）完成学校紧急情况处理（保安服务公司要有紧急情况处理办法），护管队应建立紧急情况处理小组，负责处理学校以下紧急情况：

①校内发生刑事案件的紧急情况处理；

②校内发生偷盗的紧急情况处理；

③校内发生学生打架斗殴现象的紧急情况处理；

④对非正常人员闯入校内的紧急情况处理；

⑤校内发生人员触电的紧急情况处理；

⑥执勤过程中发生人员不听劝导或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紧急情况处理；

⑦发生火警的紧急情况处理；

⑧发生急症病人的紧急情况处理；

⑨发生台风、暴雨或地震等自然灾害的紧急情况处理。

（4）协助完成临时突击任务

主要包括学校举行会议、考试、活动时的秩序维护工作；上级来学校检查指导时的安保工作；其他临时应急的任务。

**三.岗位职责**

1.学校保安员在公安机关的监管和成交供应商及学校的管理下，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学校的安全保卫工作，保障学校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2.严格做好学生出入校管理，通过验证、观察、询问等方法，防止非学校人员进入学校。在上课期间，应关闭学校大门，协助值班老师做好迟到学生的登记工作，对上课期间外出的学生，应凭有效证明并与相关教师核对后放行。

3.加强校门内外保卫工作，盘查来访人员车辆、物品，在认真核实对方身份、来访目的，确认无不良行为，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经学校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放行；严禁无关人员、车辆和危险品进入校园，严禁在校门前摆摊设点、乱张贴、散发广告宣传品等现象，及时驱赶校门口的社会闲杂人员，防止校门口出现拥堵或不法事件。

4.做好学生在校期间、夜间及周末的校内巡逻和值班，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检查，发现校内的治安、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密切注意监控视频，发现有不安全事态,要迅速查明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5.落实校园周边安全巡视，放学前，应提前到校门口协助疏导车辆、人流，注意发现有可疑人员可能对学生进行的各种侵害；及时劝阻并注意观察可能发生的治安事件，确保学生有序、安全离校；对不能制止应及时报警，对正在发生侵害师生的行为，要临危不惧，并使用防卫器具及时予以制止，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侦查、处置工作。

6.按时交接班，不迟到、早退，不缺岗、脱岗。工作时间内不得擅离岗位，不得在值班室内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严禁在上班时间酗酒、打瞌睡、离岗、做私事。

7.熟悉掌握并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各项制度，熟悉掌握应急处置预案并熟练处置方法，熟练使用配备的防卫器械，参加必要的保安业务培训。

8.学校保安员在执勤期间，应佩戴《保安人员执勤证》，携带对讲机、巡更棒（含人员识别卡及卡点）、统一服装、标识牌、雨具、辣椒水、强光手电、警械（橡胶警棍、防爆盾牌、钢叉等）、手持安检仪、反光背心等等必备的防卫器具装备，文明执勤，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照要求统一着装：所有保安人员要统一着装（服装款式与颜色须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且征得采购人认可），持证上岗，佩带明显的标识，工作人员对应的责任区域要相对固定。

9.完成公安机关和保安服务公司及学校交办的其他保安工作。

**四.校园保安员日常管理要求**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由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招聘专职保安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公安机关登记注册，依法设立并备案，应具有承担校园安全责任风险、提供规范化培训等专业能力，须具备良好的资质和信用。

2.保安员日常管理主要由采购人保卫科负责，采购人为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对保安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问题将与成交供应商沟通反馈。

3.成交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管理，依法为保安员购买商业保险，配齐服装器械；制定每年培训计划，结合寒暑假，组织所有保安员进行一次在岗轮训，每期培训不少于4天，提前做好工作安排，保证全员参加。

4.成交供应商加强对保安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每周至少一次派专人到校园检查保安工作，不断优化管理方案，提高管理服务质量，发现问题配合采购人协调处理，每月检查结果呈报采购人保卫科。根据保卫科工作需求调整更换不合适的保安员，各岗位因调人缺岗不得超过7天。

5.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招聘的保安员为固定岗位，未经安保科允许，不得调整至其他单位；专职保安员不得在外兼职，一经发现由成交供应商给予解聘。

6.保安员要自觉接受、服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监督管理，自觉遵守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的有关规章制度，按照要求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涉及学校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签订保安员安全承诺书，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7.填写满意度评价表（或按双方合同约定）

为更全面更真实反馈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保安服务的满意程度，进一步提高校园保安服务质量，改进服务内容，采购人保卫科应在每年合同到期前组织填写《校园保安队伍满意度评价表》，并加盖学校公章。由成交供应商根据保安队伍的工作评价作为下一年度校园保安服务改进的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园保安队伍满意度评价表** | | | | | | | | | | |
|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客户资料** | | | | | | | | | | |
| 客户 名称 |  | | | | 服务 时间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服务 项目 |  | | | | 联系 电话 | |  | | | |
| **评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非常满意 | 较满意 | 满意 | | 尚可 | | 不满意 | 得分 | 不满意项 简述 |
| 10 | 9-8 | 7-6 | | 4 | | 0 |  |
| 1 | 服务细则 |  |  |  | |  | |  |  |  |
| 2 | 配备人员素质 |  |  |  | |  | |  |  |  |
| 3 | 服务方案 |  |  |  | |  | |  |  |  |
| 4 | 岗位设置合理性 |  |  |  | |  | |  |  |  |
| 5 | 人事管理方案 |  |  |  | |  | |  |  |  |
| 6 | 保障措施 |  |  |  | |  | |  |  |  |
| 7 | 问题反馈速度 |  |  |  | |  | |  |  |  |
| 8 | 问题对接效果 |  |  |  | |  | |  |  |  |
| 9 | 各项辅助和配套设施 |  |  |  | |  | |  |  |  |
| 10 | 其他交办事项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100分-86分为优秀；85分-70分为良好；69分-55分为合格；55分以下不合格。** | | | | | | | | | | |
| **对人员、服务及公司的意见:** | | | | | | | | | | |

五.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

\*2、报价人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不得对采购内容拆分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报价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别报出服务的每人每月单价、月合计、年总价和磋商总报价。

3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总报价为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限内提供服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工资（包括应发工资（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考核、防暑降温费、职务津贴、证书津贴、年终考核、医社保、工会费、商业保险等）、保安员服装费、保安器械费、行政办公费用、管理费、人员培训费、临时任务等突击费、税费及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4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5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6供应商对项目投入人员发放的月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厦门市政府公布的最新最低工资标准，并做好职工社保、医保的缴纳、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的投保、岗位津贴、高温补贴、加班工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劳保与其他福利的发放，供应商须对此作出承诺。

7采购人不承担政府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产生的任何费用。

**\*8、本项目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人民币30万元)，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七.付款方式**

**按季度支付，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季度服务费用的正规票据，采购人收到票据后于次月15日前支付该季度服务费用。**

1. **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影响采购人其他工作任务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的工伤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认定。

6成交供应商管理服务达不到承诺指标的，必须进行整改，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通过考核。

7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各项违约金，采购人可以在合同承诺应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任何金额中扣除，也可以直接向成交供应商主张。

8合同期满或解约后，无论何种原因，成交供应商必须移交其管理期间内所掌握的与本保安服务有关的全部图纸、文件、资料，并配合采购人办理好移交手续，否则有权追究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1. **踏勘要求**

1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供应商可到现场进行踏勘，供应商现场踏勘时应服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相关费用应自理，并自行负责一切由此可能导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责任，并对踏勘期间自身的人身伤害、财产遗失和损坏及其它等承担一切责任。

2现场踏勘联系人及电话：王老师0592-2288310

3无论是否前往踏勘，参与报价均视同所有供应商已对本次物业服务的范围进行了解，并知悉本采购项目的所有情况。

4踏勘时间：2024年8月19日上班时间：上午9点-12点，下午3点-6点

十、服务时间及合同续签

1、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2本项目为可延续采购的服务项目，满足以下条件可以在合同期满后续签一年：

① 合同期内服务良好，无违约行为，未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

② 年度校园保安队伍满意度评价为优秀。

**第四章 厦门市市级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
| --- |
|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 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

合同号： .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 进行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商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服务地点：

2.服务进度：

3.服务质量要求：

4.服务期限要求：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 （2） ； （3） ； （4）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 （2） ； （3） ； （4） 。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项目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本合同价款为 。

2.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

4、在本合同有效期或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等服务。

七、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末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事项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甲方编发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持。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

**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报价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单位授权书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磋商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　　　　　　　　　　（全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四 份。

1.报价一览表

2.磋商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范围清单

5.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7.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9.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即 （中文表述）。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服务商 | 报价 | 磋商保证金 | 服务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服务范围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标准 | |  | | | | | |

注：1.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和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服务的数量和金额。

3.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服务合同包 |  |  |  |  |
| 2 | 服务名称 |  |  |  |  |
| 3 | 服务商(全称) |  |  |  |  |
| 4 | 数量 |  |  |  |  |
| 5 | 技术服务费 |  |  |  |  |
| 6 | 检验培训费 |  |  |  |  |
| 7 | 保险 |  |  |  |  |
| 8 | 其它 |  |  |  |  |
| 9 | 报价总价计算方式 |  |  |  |  |
| 10 | 报价总价 |  |  |  |  |
| 11 | 服务期 |  |  |  |  |

注：1.第1栏服务合同包/品目号系指“采购服务一览表”中该服务的合同包/品目号。

2.报价总价应当通过栏目9的计算方式得出。

4.此表第10项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为准。

5.按服务的不同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代表签名：

**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服务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 服务名称 |  | 服务商 |  | 数量 |  |
| 详细服务项说明 | | | | | | | |

报价人代表签字:

**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服务组成的主要项和关键项的名称、数量、服务商住址及单价；

。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程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 | | 磋商响应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服务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情况 | 磋商响应对应的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报价人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

## 服务人员配备表

报价人（全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任职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岗位资格证明** | | | **目前受**  **雇单位** |
| **岗位**  **资格** | **证书**  **名称**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 服务人员履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性别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岗位证书 |  | 文化程度 | |  | 专业 | | |  |
| 职务 |  | 职称 | |  | 工作年限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拟派各专业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人员没有填写本表的，视为缺此职位（岗位）

## 报价人代表：

## 日期：

##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服务名称** | | **承诺指标**  **（%）** | **具体实施措施** |
|  |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 |  |  |
|  | 投诉率 | |  |  |
|  | 投诉处理率 | |  |  |
|  | 客户满意率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可以自拟,但必须含以上项目内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 （合同包/品目号） （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电子信箱：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报价人概况：

Ａ．报价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Ｄ．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磋商项目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注：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诉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电 传：

传 真：

电 话：

**单位授权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 授权 （报价人代表姓名）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或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报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报价人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书面说明或书面承诺。

报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 政府采购磋商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 ），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或5701606；举报邮箱：[zpk@iport.com.cn](mailto:zpk@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476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2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 5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说明：1. 报价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报价人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磋商保证金金额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  |
|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磋商保证金账号）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备注：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传真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邮箱：wxwcn1@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再依据上述申请表信息安排退磋商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四表一注及资信证明

附件1财务审计(会计)报告中的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附注没有固定格式。附注是对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附注是财务报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 产 负 债 表** | | | | | | | |
| **年12月31日** | | | | | | | |
| 编制单位： |  |  |  |  |  |  | 金额单位：元 |
| 项 目 | 附注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项 目 | 附注 |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七、1 |  |  | 短期借款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七、2 |  |  | 应付账款 | 七、10 |  |  |
| 预付款项 | 七、3 |  |  | 预收款项 | 七、11 |  |  |
| 应收利息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七、12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中：应付工资 | 七、12 |  |  |
| 其他应收款 | 七、4 |  |  | 应付福利费 |  |  |  |
| 存货 | 七、5 |  |  | 应交税费 | 七、13 |  |  |
| 其中：原材料 |  |  |  | 其中：应交税金 | 七、13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 应付利息 |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应付股利 | 七、14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应付款 | 七、1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七、6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  |
| 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借款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应付债券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固定资产原价 | 七、7 |  |  | 预计负债 |  |  |  |
| 减：累计折旧 | 七、7 |  |  | 递延收益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七、7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七、7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固定资产净额 | 七、7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 在建工程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工程物资 |  |  |  | **负 债 合 计**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实收资本 | 七、16 |  |  |
| 油气资产 |  |  |  | 国有资本 | 七、16 |  |  |
| 无形资产 |  |  |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 七、16 |  |  |
| 开发支出 |  |  |  | 集体资本 |  |  |  |
| 商誉 |  |  |  | 民营资本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七、8 |  |  | 其中：个人资本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七、9 |  |  | 外商资本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 资本公积 |  |  |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盈余公积 | 七、17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七、17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七、18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资 产 总 计**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 润 表** | | | |
| 年度 | | | |
| 编制单位： | | | 金额单位：元 |
| 项 目 | 附注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 **一、营业总收入** |  |  |  |
| 其中：营业收入 | 七、18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  |
| 其中：营业成本 | 七、18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销售费用 | 七、19 |  |  |
| 管理费用 |  |  |  |
|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
| 财务费用 | 七、20 |  |  |
| 其中：利息支出 |  |  |  |
| 利息收入 |  |  |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七、21 |  |  |
| 其他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七、22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政府补助 |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七、23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七、24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业；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 金 流 量 表 | | | | | | |
| 年度 | | | | | | |
| 编制单位： | | | | |  | 金额单位：元 |
| 项 目 | | 附注 | |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七、25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七、25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本年金额 | | | | | | | | | |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 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栏 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编号：

XXXXX有限公司成立于 年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X拾X亿X仟X佰X拾X万X仟X佰X拾X元整。

该公司在我行开有人民币基本账户，直至目前为止，其账户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其一直与我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现不正常情况。

特此证明。

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评分响应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界定** | **满分分值** | **响应内容** | **页码**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本次报价作报价无效处理（已成交的，成交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没收本公司的磋商保证金和代理服务费，且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本公司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